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彭彦敏、姚宏、张铁薇、张宪军、左晨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为独立董事，彭彦敏担任委员会主任。五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彭彦敏董事基本情况：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曾任吉林物华集团独立董事、哈尔滨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姚宏董事基本情况：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3、张铁薇董事基本情况：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4、张宪军董事基本情况：1974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银行董事；

5、左晨董事基本情况：1974 年 6 月出生，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阅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审核意见。

4、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计提减值损失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对公司 2022-2023 年供暖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住宅新区、正业热电）进行审核，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解与审核；对公司 2022-2023 年度采暖期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南岗房产与太平房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督促。

审计委员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意见》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实际情

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疏理相关业务流程，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1 年，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能够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 2021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协商确定了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委员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分别就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2022-2023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资产减值事项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中期公司及江海证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分别发表审核意见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更加规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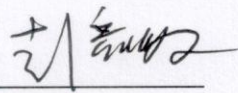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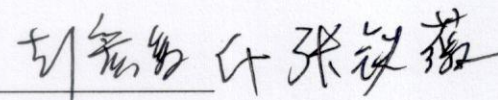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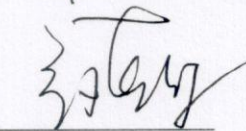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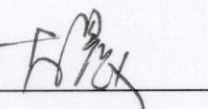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

彭彦敏 

姚 宏 _____

张铁薇 

张宪军 

左 晨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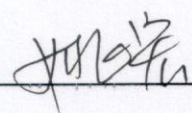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 _____

张铁薇_____

张宪军_____

左 晨_____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